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6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郭羽桐即郭靜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零捌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郭羽桐即郭靜佩於民國112年02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4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18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9日止累計425,8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9,065元為本金；25,477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郭羽桐即郭靜佩於民國112年02月04日向債權人
02 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4日起至民國11
03 4年02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
04 1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
05 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06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
07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
08 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09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19日止
10 累計73,07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9,177元為本金；3,801
11 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12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13 所示之利息。

14 (三)債務人郭羽桐即郭靜佩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
15 號: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JCB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
16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05日止累
17 計31,9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,986元為消費款；1,778
18 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9 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20 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1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23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
24 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30 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0516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99065元	郭羽桐即郭 靜佩	自民國113年 0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13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69177元	郭羽桐即郭 靜佩	自民國113年 02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13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8986元	郭羽桐即郭 靜佩	自民國113年 02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